

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9 月 18 日

主筆人：沈鈺銘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鄭榮豪

委員：劉憲璋、沈鈺銘、方嘉琦、林慧鈴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重點：依本小組 112 年第 2 季會議決議，本次視察重點為「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」機關辦理情形。

(二)本季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至機關實地訪查，除回收問卷調查表進行統計分析；與業務承辦人員及參加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進行訪談外；並針對本次訪視重點與機關相關人員進行了解及意見交流。訪視行程結束後，由機關人員陪同開啟專用意見箱，開啟結果：無投遞情形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(一)機關辦理情形：

1. 相關之法規及行政規定：

(1) 遴選條件：依據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2) 行政依據：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業務指引」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、出工前準備事項及相關管控措施、出工受刑人動態管控及協力廠商管考等事項。

2. 機關近 3 年報名自主監外作業人數及該年度實際參加人數之統計如右表，截至 8 月 2 日出工人數 25 人，8 月目標人數 24 人，目前已達矯正署鎖定 8 月份目標，年度目標人數為 30 名。

年度	報名人次	實際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人數
110	43	43
111	84	80
112 年 1-7 月	38	20

3. 目前機關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協力單位家數及從事工作性質

項次	廠商名稱	契約人數	主要工作內容
1	宜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4-20 人	肉品加工、產品分裝及包裝、貨物整備及環境清潔等。
2	宏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6-15 人	肉品加工、產品分裝及包裝、貨物整備及環境清潔等。
3	泰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4-15 人	印刷加工包裝作業等。

經矯正署核定台中女監 112 年目標人數為 30 名，目前與三家廠商簽訂契約，需求人數最高合計 50 名，尚無增加廠商之需求。

4. 機關與作業協力單位簽立之契約條款內容：(依矯正署契約範本訂定)

主要契約內容如下：

- (1) 作業報酬係參酌勞動部公告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之月薪標準妥為議定，每日作業 8 小時，三家廠商均為按日計酬。
- (2) 在外作業期間由作業協力單位提供午餐及交通接駁車，接送受刑人往返矯正機關與作業處所。
- (3) 作業協力單位應為受刑人加入 200 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(含上、下班途中)。
- (4) 受刑人與協力廠商非勞雇關係，然機關向廠商爭取商業保險 300 萬元整，對於受刑人之外出作業權益能獲得更加保障。

5. 受刑人到作業協力單位之交通處置及協助：

- (1) 機關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每日出工均由作業廠商派專車接送。
- (2) 出工接送車輛車號及司機聯絡方式提供予機關門衛及中央臺，並由作業科承辦人確認全數返監後再離開機關。

6. 作業協力單位考評、輔導受刑人行狀之標準：

- (1) 已核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首次出工前，機關與協力廠商事前溝通安排其適宜工作項目，並由廠商專人教導。
- (2) 每月由協力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依受刑人實際工作表現填寫考核表，平日機關以電話或通訊軟體(Line)保持密切溝通，必要時轉介輔導或調整作業項目。
- (3) 每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(如家屬喪亡、受重大傷害、關係不穩定等)，依動態審查表評估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是否仍適宜外出作業。
- (4) 協力廠商如認為受刑人作業時有不適任的情形，先以電話或發函告知機關，俾利機關後續介入輔導，並評估審查是否仍適宜外出作業或需調整作業。

7. 符合准返家探視或宿舍同住之受刑人，機關安排多元輔導以紓解渠等在監服刑壓力；並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，由機關教誨師、心理師、志工心理輔導與關懷，以及返家探視前宣導台中女監(含外役分監)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，務必按時返監，避免影響自身在監處遇，並造成家人擔憂。

8. 111年-112年7月止出監自主作業受刑人就業調查：出監就業比率78%，出監後就業項目與監外自主作業相關比率34%，留用更生人數為4人。

(二)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重點如下：

1. 自行設計問卷。
2. 接受問卷調查人數：一般受刑人190人、已參加監外自主作業25人，合計215人。
3. 問卷結果：83%有意願參與自主監外作業；88%覺得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及運作良好；85%希望返家探視或指定宿舍同住前，接受親職教育課程，增進其親職功能或溝通技巧。

(三)訪談情形：

1. 業務承辦人：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運作機制完善，機關與廠商間對於受刑人作業及考核均能密切聯繫、溝通，業務辦理情形尚為順暢。
2. 參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：機關能有效好建立受刑人與廠商間之溝通橋樑，對於外出作業受刑人所反映之意見能獲得處理；惟接送受刑人外出工作的交通車車齡似乎較為老舊，建議廠商能否改善。

四、視察小組建議

- (一)建議接送收容人外出工作的交通車注意車齡及車況，以保障收容人出入安全。
- (二)建議增加外出工作項目性質的多樣性，以符合不同收容人特質或安全性。
- (三)建議機關於收容人返家探視前進行親職教育，增加其溝通技巧，以改善家庭關係、增加親情約束力，藉以減少返家不回情形。
- (四)建議向協力廠商宣導收容人出監留用，俾利收容人出監工作銜接，順利適應社會生活，減少再犯情形。
- (五)建議增加單一廠商的出工人數，避免收容人在工作場域成為弱勢。
- (六)若受刑人外出工作遭受到性騷擾事件，建議關心受刑人狀況及需求，機關與協力廠商妥適溝通，促請協力廠商依法處理，以保障受刑人權益與安全。

五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112 年第 2 次以前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。		

112	2	<p>(一) 建議加強初級預防模式：</p> <p>為提升收容人互相關懷能力，亦賦予收容人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任務，協助機關發現未被關懷之潛在風險者，建議辦理類似吹哨者或幸福捕手，並可邀請平常協助照顧其他收容人的同學參加，提升辦理之效益。</p>	<p>機關已於6月26日、8月1日辦理「幸福捕手」講座，透過專業心理師教導收容人如何辨識自殺危機，提升互相關懷能力，共48人次參與，預計10月18日辦理第3場。</p>	解除列管
		<p>(二) 建議增加外聘專業師資：</p> <p>貴監4位心理師負責各類專業處遇，工作負荷量大，建議可外聘專業師資，針對已列冊之自殺防治二三級收容人，提供更多元處遇，可能對於危機預防會更有功效。</p>	<p>機關邀請外聘臨床心理師林愉真，於7月12日開辦第1場情緒調適心理劇團體，透過團體收容人學習如何辨識自我情緒，調適負向情緒，並在團體中建立正向的人際互動經驗，連結自身生命中的正向力量，增加情緒適應力，團體共8次，辦理期間為7月12日至8月30日，共8次課程。9月18日開辦第2場情緒與壓力調適團體，辦理期間為9月18日至11月13日，預計共8次課程。</p>	解除列管
		<p>(三) 建議降列機制納入會談評估：</p> <p>目前降列多以量表施測為主要依據，建議新增其他心理測驗工具施測或加強專業會談評估，以避免收容人刻意隱瞞或不實作答。</p>	<p>截至8月底，共有9人定期量表施測結果為0分，為避免收容人刻意隱瞞或不實作答，業已安排專業人員個別會談並輔以AMHS施測，並依會談及施測結果評估共有6人降級，3人維持原本等級。</p>	解除列管

六、附件(無)